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0 年度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吳奕哲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以109年1月21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042號函及依109年6月19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本次召開110年度第5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貳、委員異動情形說明

本委員會議委員名單異動如下表所示：

項次	部會名稱	異動前	異動後
1	科技部	林委員聰敏	陳委員宗權

備註：110年5月主計總處原李委員國興已異動為陳委員慧娟。

參、上次(110年度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情形說明。(經濟部)
- 二、東砂北運海運執行情形。(交通部)

結論：

- (一)鑒於目前東砂北運主要以船運至基隆港為主，臺北港仍無顯著提升，請經濟部礦務局深入瞭解東砂北運與大陸進口砂石之產能及運輸成本(包括市場供需、業者經營型態、實際產出量及價格、港口、船舶運能、運輸成本等)，俾利創造有效提高東砂北運量能之競爭條件，漸次達到砂石供需自給自足之目標。
- (二)感謝經濟部水利署積極辦理全國河川疏濬及加強水庫清淤之辛勞，請經濟部水利署以兼顧河防及橋梁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持續滾動檢討辦理清疏工作，以確保料源及價格穩定供應。
- (三)依經濟部工業局報告，110年2月預拌混凝土產量統計資料，相較於其他月份有明顯下降情形，請經濟部工業局瞭解釐清其原因，於下次會議報告。
- (四)有關交通部航港局報告「東砂北運執行情形」部分，請經濟部礦務局統一納入「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於後續會議報告，並請交通部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三、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造地工程110年度土石方進港情形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結論：

- (一)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報告，臺北港陸運土石方收容量，預估110年9月底將達收容量限額380萬方/年一節，目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提送環境差異評估資料(調整收容量限額至420萬方/年)予環保署審查，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環保署積極溝通，並請環保署協助加速相關審查程序，避免因土石方收容問題而影響民間及公共工程之推動。
- (二)感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臺北港土石方收容港區填築作業，惟請務必嚴格把關進港土石方品質，以確保港區填築工程品質符合要求，同時為利全國土石

方之去化與管理，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早進行全國各港區填築之相關規劃作業，並就土石方從產出端至臺北港收土端(含中間過程)之土方管理及流向進行通盤性的瞭解與掌握，避免有不法情事發生。

(三)另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積極主動與經濟部水利署溝通協調有關外傘頂洲養灘使用布袋商港土方之駁運方案，以協助解決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

(四)鑒於臺北港土石方收容與營建廢棄物等議題屬行政院關心之重要議題，本案後續請工程會比照110年7月2日召開「臺北港收受民間土方執行情形追蹤會議」方式，另案邀集各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業界定期追蹤檢討。

伍、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3項，持續列管3項，請各主管機關加緊趕辦。

一、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

本計畫截至110年6月底實際發包95座，辦理中28座，完工67座，各座橋梁進度均符合預期，無待協調解決事項，請交通部持續督導公路總局積極辦理。

二、陳雪生立委關心馬祖外海大陸砂石船盜採海砂情形案

(一)本案目前已完成馬祖外海測繪面積64平方公里、測線1,234公里，請內政部依期程於年底前完成相關工作，並將結果回報陳委員雪生。

(二)全國海岸線之變遷應進行定期監測，內政部為國土計畫法及海岸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請整合各權責機關之辦理情形，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全國海岸監測及變化情形。

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

(一)有關本案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完工日期，經調整後需

延至 112 年完成，已超出院長指示於兩年內完成之原訂目標，工程會於列管過程中未能確實掌握計畫期程，亦未進行協處，管考不能僅列管數字，而應及早發現問題，請徹底改進。

(二)請農委會持續滾動檢討，並統籌整合相關部會及高雄市政府以加速辦理相關作業。

陸、社會住宅、都市更新、興安專案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 一、有關社會住宅、都市更新、興安專案為總統重要政見，請內政部、國防部續督促所屬及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召會檢討成效，以利工進。
- 二、有關社會住宅計畫之包租代管部分，已有修正住宅法第23條提高免稅優惠等措施，請內政部落實推動及強化包租代管業者管理機制並簡化行政程序，另請工程會持續追蹤管控及協處。
- 三、興安專案辦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可有效改善國軍官兵生活，請工程會安排訪查至現場實際掌握辦理情形。

柒、加強列管水資源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工程會列管25項水資源計畫，截至 110年6月底均無落後，請經濟部與內政部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

捌、110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 一、有關計畫落後或異常情形，審計部亦發現問題，惟缺失仍一再發生。目前發生異常之原因，多源於計畫初期未詳盡檢視計畫特性及熟悉相關作業流程，導致計畫延宕。請各機關務必確依計畫特性及作業流程所需，妥善編列各年度預算。而交通部執行之計畫規模較大，各計畫相關落後或異常原因，應非僅為單一因素，且各項落後原因於計劃管考時，應檢視之前發生之原因是否已改善，並確保相同因素不再重複發生，如此方能有效改善落後或異常情形。

- 二、流標原因不應人云亦云或僅以設計單位提供之說明為依據，亦不能僅以缺工、缺料、物料上漲、單價過低等為計畫落後之藉口，應再進一步探究計畫審查階段是否確已充分審慎考量，如編列預算時不應於計畫初期即將工程、用地款全數予以編列，而應該先編列作業費用及規劃設計費用，並於規劃設計完成後再妥善續編相關工程費用，據以辦理工程招標及後續施工作業，以求周全。
- 三、各機關於計畫執行階段，如遭遇相關困難涉及跨部會協調問題，可提案到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另有關規劃設計費編列問題，亦可洽主計總處研處。
- 四、計畫管考不能僅以數字管理為目標，切不可將預算已核撥即算入執行成效，必須要實際有施作並完成估驗計價方能計入預算之執行，以符合實際；另各機關於擬訂計畫時要確實檢視計畫之可行性，切勿以拿到預算為目的，要確定計畫可行再據以提出計畫。
- 五、本委員會議各機關核派之委員為副首長，雖各機關另派代表出席會議，惟仍請與會代表務必傳達會議重要討論議題及結論攜回讓機關首長及副首長知悉。
- 六、鐵路之立體化，計畫規模龐大，其效益及未來自償經費如何回收等，交通部應妥善考量地方政府可否負擔並確保財務計畫可行性。另增設高速公路交流道及鐵路高架化等案，由地方自行辦理可行性評估之方式並不適宜，建議由交通部統籌規劃(例如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案應由中央主動規劃，而非由地方政府提出)。
- 七、有關本次落後計畫提案討論計10案，請各機關依下列結論辦理。其餘問題已解決、或追趕落後進度中案件，請各部會依工程會管考建議辦理。

(一)觀光前瞻建設計畫

1. 本計畫要求自償率部分，不符合計畫實際性質，例如要求步道建設達到自償目標確有其困難。建議國發會

對於類似案件，依案件特性調整審查機制(如評估重點應為步道使用效益是否達到使用需求而非自償率)，以利計畫之推動。

2. 考量本年度地方補助案件之核定已有落後，請交通部加速趕辦。

(二)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

1. 工程會報告之落後原因與主管機關所述之內容有所不同，請確實瞭解困難問題並掌握實際辦理情形。
2. 本案位於林口台地，相關設計應事先考慮力求土方平衡，以避免後續施工期間大量土方需運棄、增加土方運送費用及影響環境與交通等，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妥為檢討因應。

(三)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本案拆遷戶陳抗問題之協調解決頗為不易，交通部出席代表甚為瞭解本案現況，請交通部協助主辦機關加強溝通，另有關文化資產等遺構部分，亦請加速處理。

(四)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1. 本案之南防波堤工區因與他案東56線工程工區重疊，影響工程動線，致無法進施作，請交通部督導及協助臺東縣政府協調相關單位，並儘速排除施工問題。
2. 請交通部督促臺東縣政府應如期完成客運專區之新生地填築作業，避免後續客運專區建築工程採購遭受影響。且鑒於富岡漁港災後復建工程(第2標)置換新設之沉箱尚未吊放，進行新生地填築時應注意海象影響，妥善防護，並把握可施作時機。

(五)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1. 工程會列管未事先發現問題，本案預計未來2年仍無法完成用地取得，請再釐清源頭關鍵原因。
2. 請各機關辦理相關前置工作應更為審慎周全，如初期

可僅先編列作業經費，俟前置作業完備後，再據以編列後續之用地及工程等經費，避免因前置工作未完備而影響全案進行。

3. 高雄市政府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召開遷村說明會後，近 5 個月仍未與居民達成共識及完成增加經費需求評估，請經濟部協助市府持續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調，俾利儘早凝聚共識。

(六)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1. 列管計畫不應僅看表面原因，本案請工程會安排訪查行程，至計畫現場確實瞭解實際落後原因並據以研議解決對策。
2. 有關統包商細部設計工作遲延部分，請主辦機關依約要求廠商檢討改善，並訂定管控時程。
3. 善化場居民反對的原因，係因豬舍距離民宅未達民眾訴求距離(150 米)且回饋方案未符居民期待。請主辦機關妥擬調整方案及可行睦鄰方式，據以向民眾說明，並積極溝通協調，消除民眾疑慮。

(七)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本計畫項下「彰工(IV)風力」因土地租約未取得導致落後，國營會前已召開協調會獲共識，惟協調會迄今已逾 1.5 個月工業局仍未完成土地公告招租，請經濟部督促工業局加速辦理。

(八)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 本案已流標 8 次，教育部應主動協助學校，積極檢討招標內容，而非持續測試市場行情。
2. 請工程會儘速安排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瞭解該工程流廢標原因及協助解決問題。

(九)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請文化部主動釐清本案涉及文資審查之办理流程及相關規定，並主動協助主辦機關及設計單位洽臺北市文化

局加速辦理相關審議事宜，切勿僅由廠商自行處理，以加速計畫進行。

(十)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本計畫110年分配11.97億元，迄今僅執行3千5百萬元，請國發會落實追蹤管控計畫項下各工作之執行進度。

八、建議事項

(一)主動協處解決問題

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原因多屬事先規劃設計未周延考量、分配經費與實際需求有落差，或機關、廠商應辦事項延遲，請各機關加強督導，主動協處解決問題，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二)把握施工高峰期提升執行能量

時序進入第3季為施工高峰期，請各機關把握下半年時間依各項工作預定執行期程加速辦理，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對於執行落後之計畫加強督導，並積極協助主辦機關解決遭遇問題，以提升預算執行能量。

(三)加強工地防疫、提升公共建設績效

1. 工程會因應 COVID-19 疫情，已採取多項契約面、工地管理面、公司經營面之因應措施，請各機關依循辦理。
2. 目前疫情警戒已調整為第二級，請各機關加強防疫措施，並積極辦理各項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建設經費執行績效，促進營建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

玖、臨時動議：

一、有關國發會所提「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至113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至111年）」、「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下稱高雄榮總大武分院）及「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等4案，請各機關加強管控並確保執行成果品質。

二、高雄榮總大武分院目前用地取得及經費問題已獲解決，請工程

會每月列管追蹤執行進程，並每季安排現地訪查以檢視並督促計畫加速執行。

壹拾、散會(上午12時00分)